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原市应急管理局

固原市财政局

文件

固粮发〔2023〕3号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管理局 财政局
关于做好救灾物资回收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

自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市、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及时高效调拨各类救灾物资，有效保障了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为提高救灾物资使用效率，现就救灾物资回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资回收的时间、原则及回收种类及范围

1. 救灾物资的回收时间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3年3月30

日止，2023年4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组织人员确认拟报废物资。

2. 救灾物资回收工作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回收、节约资源、提高效率”和“谁发放、谁回收、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3. 救灾物资回收的种类及范围

(1) 2022年“9.20疫情”前调用的物资的回收。凡各县(区)调用的各类救灾物资依照《自治区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各县(区)应急局、发改局组织回收清洗、消毒入库作为县(区)级救灾物资予以储备；市直有关部门调用的帐篷、折叠床作为可回收物资必须回收上交。

(2) 2022年“9.20疫情”期间调用的物资。凡各县(区)调用的各类救灾物资由各县(区)应急局、发改局组织回收清洗、消毒入库作为市级代储物资予以储备。市直有关部门调用的帐篷、折叠床、电暖气等作为可回收物资必须回收上交；调用的棉大衣、棉被、棉褥作为市级代储物资由物资使用单位储备。

二、工作要求

1. 进一步提高救灾物资回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治区主要领导就提高救灾物资回收和使用效率，防止救灾物资的浪费，切实节约财政资金作出过明确批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救灾物资回收工作明确提出帐篷、折叠床等救灾物资一定要循环使用的批示。各物资使用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组织专人负责救灾物资的回收上交工作。以最大限度发挥物资的再利

用功能，确保灾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救灾物资得到充分保障。

2. 各物资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物资回收上交工作。帐篷、折叠床等可回收物资必须经过清洗、消毒、晾晒、整理，在确保篷体干净整洁、杆件齐全完整后，装入原包装并粘贴回收物资标签贴（由使用单位填写）上交固原市救灾物资储备与粮油质检中心，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验收，确认物资种类、数量无误后办理回收入库手续。

3. 对使用周期长，篷体严重褪色、老化，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部件变形、缺失等丧失使用价值的可回收物资，由使用单位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将物资拉运到市救灾物资储备与粮油质检中心，经以上部门组织人员现场检验后按有关程序做报废处理。

4. 凡市级代储物资由市救灾物资储备与粮油质检中心与相关单位签订代储协议。各代储单位应妥善保管救灾物资，严禁私用，做好防潮、防鼠、防虫等工作。

5. 市救灾物资储备与粮油质检中心做好物资的入库和下账等工作，确保账物相符。

附件：1. 市级救灾物资代储协议

2. 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物资领用表（表一、表二）

3. 回收物资标签贴



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市级救灾物资代储协议

储存方（甲方）：固原市救灾物资储备与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代储方（乙方）：

为提高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固原市市级救灾物资的管理，依据《固原市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救灾物资代储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储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乙方代储甲方的物资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二、代储期限

代储期限为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签。

三、双方职责

甲方每年年底对乙方代储的救灾物资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填写检查登记表，由检查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签字备存；乙方必须按照救灾物资储备的相关规定，做好救灾物资的防潮、防鼠等安全管理工作。

四、代储物资的调拨、出库、回收、核销

1. 代储物资的所有权、调拨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无权调拨使用。在调拨时发现丢失、污损的棉大衣、棉被褥等物资，乙方应按原实物的样式、材质自行购买赔偿。

2. 乙方在申请使用代储物资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经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后方可使用。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请示同意后，先使用后补办有关手续。

3. 使用结束后，乙方及时做好回收、清洗、消毒、打包入库工作，确保物资的有效利用。

对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使用或储备时间较长需核销的救灾物资，乙方应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核实后，按有关程序报废处理，并做好下账手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9.20疫情”期间各县（区）、市直部门物资回收或代储统计表（一）

序号	领用单位	物资种类及数量								备注
		帐篷 (顶)	折叠床 (张)	大衣 (件)	棉被 (条)	棉褥 (条)	照明灯	电暖气		
1	原州区政府	200	250	1500	250	250				
2	原州区发改委	20								
3	彭阳县发改局	100	300		800	500	60			
4	西吉县应急局	30								
5	泾源县发改局	30			100	100				
6	原州区应急局			50						
7	开发区管委会		50	80	50	50				
8	市卫健委		84	150	4	104				
9	市公安局			200						
10	市场监督局		50							
11	市农业农村局		18	25	18	18				
12	新闻传媒中心		20	30	20	20				
13	金昱元公司	10	30	50	30	30				
14	公路中心固原分中心	14	20	30	20	20				
15	固原市中医院	1		450						
16	固原市城管局			80						
17	市文化馆		10	10	10	10				
18	市安全生产救援指挥中心		6		10	10				10

19	市人民医院		120		120	120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15	5	5				
21	市交通运输局	10	40	20	40	40				
22	固原市住建局	30	60		60	60				
23	市妇幼保健院			50						
25	市图书馆	1	1	8	3	3			5	
26	固原市住建局	2	4	29	4	4				
27	固原市教体局	10	50	60	100	100				
28	市人民医院		300	100	300	300				
29	六林局			200						
	合计	458	1418	3137	1944	1744	60		15	

附件2

2022年“9.20疫情”前市直部门调用物资回收统计表（二）

序号	领用单位	领用物资种类及数量		备注
		帐篷	折叠床	
1	火车站	2		
2	市交通局	24	48	
3	市医院	6	12	
4	市教体局	69		
5	开发区公安分局		10	
6	市公安局	2		
7	固原一中	2		
8	固原机场	5		
9	市政办	5		
10	市卫健委	50		
11	交警分局	2		
12	军粮公司	4		
13	市商务局	2		
14	市场监管局	1		
15	市工信局	2		
16	市城管局	1	3	
17	残疾人康复和就业中心	1		
18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		
19	原州区彭堡镇申庄村	1		
20	市发改委	1		
21	市审批局	1		
	合计	182	73	

附件3 标签样式

回收物资标签贴

物资名称	
物资数量	
回收时间	年 月 日
回收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折叠床 <input type="checkbox"/> 帐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整理 在对应框内打√
物资使用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标签贴材质应使用耐磨、自带背胶，不宜脱落材质制作。